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保字第377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林祐鵬原名林明俊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)

上列受刑人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罪案件，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（114年度執聲付字第29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祐鵬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林祐鵬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罪案件，經判刑確定並執行中，業於民國114年3月13日核准假釋，爰聲請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語。

二、經本院審核法務部矯正署114年3月13日法矯署教字第11401397001號函及所附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，認聲請人之聲請為正當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，刑法第96條但書、第93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刑事第二十四庭審判長法官 宋松璟

法 官 呂寧莉

法 官 姜麗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劉靜慧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